一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

致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，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1、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，报价及工期等响应内容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消防维保项目 |
| 磋商报价（元） | 大写：  小写： |
| 服务期限 | 一年。 |
| 服务地点 | 采购人指定地点 |
| 其他说明事项 |  |

2、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，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

3、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。若有幸成交，则延长至合同期满。

4、如我方成交，我方承诺：

（1）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；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；

（3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5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供应商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